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魏嘉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更生，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收受原審113年12月13日補正裁定後，因相關資料需要聲請，故於113年12月31日提出陳報狀予以補正，而抗告人係於114年1月9日始收受原審駁回裁定，顯見抗告人於原審駁回裁定生效前已陳報相關資料，補正仍屬有效。又原審命抗告人補正事項均屬判斷具備更生原因之實體要件，縱抗告人未遵期提出，仍應使抗告人有到院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得因實體要件不備而以程序駁回聲請，原審逕予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難謂適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重行審理等語。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甚明。又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間並非不變期間，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訴訟行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生效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上開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亦準用

01 之。

02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
03 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然因
04 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原審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
05 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正如裁定附件所示事
06 項，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補正裁定及
0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5至99頁）。嗣抗告人於113
08 年12月31日上午10時許提出民事陳報狀，陳報命補正事項到
09 院，有民事陳報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標示之收到時間可參
10 （原審卷第253頁），而原審於同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為
11 由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該駁回裁定之公告時間為113年1
12 2月31日上午11時10分，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主文結果
13 表足稽（本院卷第21頁），由此可見抗告人在原審駁回裁定
14 因公告而發生羈束力前，即已具狀補正相關事項，其補正自
15 屬有效，則原審以抗告人未補正相關資料，裁定駁回抗告人
16 之聲請，依首揭說明，容有未洽，原裁定自應予廢棄。又原
17 裁定係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於程序上駁回其更生之聲
18 請，並未就更生實體事項為審酌，本院合議庭認應發回由原
19 審再予審酌，另為適法之裁定，以期兼顧抗告人之審級利
20 益。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4 法官 江碧珊

25 法官 劉佩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黃忠文